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)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 + 1. 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負責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之相關行政工作。

* + 1. 合約期限：

自\_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止。

* + 1. 實習對象及資格：
		2. 實習時間：
		3.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：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工作內容：
	* 1. 實習報到：

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* + 1. 實習待遇：
1. 薪資比照勞基法，

每週工作5天者，按月計薪，每月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每週工作3-4天者，按時計薪，每小時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\_元。

1. 薪資給付方式：
	* 1. 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。

* + 1. 實習學生輔導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	* 1. 實習考核
3.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實習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提供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予乙方學生。
4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繳交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予乙方所屬系所。
5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	* 1. 附則
6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惟解釋上如有衝突時，仍以合約本文為準。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於協議後另訂之。
7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	* 1.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		2. 附件

附件一：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

附件二：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江漢聲

地 址： 地 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統一編號：25124680 執行單位：西班牙語文學系所

 （簽章） （簽章）

 （公司章） （學校章）

日期： 日期：